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聯合公告

(1)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

(2) 要約結果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有效接納。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3.00%。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00%）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有效接納。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對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權利。

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3.00%。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3.00%。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作出要約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		(iii)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ia Matrix (附註)	360,000,000	75.00	9,600,000	2.00	9,600,000	2.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50,400,000	73.00	350,400,000	73.00
獨立股東	120,000,000	25.00	120,000,000	25.00	120,000,000	25.00
總計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附註：Asia Matrix 為一間由執行董事何先生實益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

除出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涉及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00%）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身達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JIMU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董身達先生、謝群先生及龍晶潔女士，及JIMU之董事為董駿先生、郭佳女士、彭笑玫女士、魏偉先生、Barry Freeman先生、洪鋒先生及萬浩基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及JIMU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契諾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